



**立法會 CB(2)1127/18-19(16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1127/18-19(16)**

立法會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  
廖長江議員, SBS, JP

廖主席：

**跟進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內容**

本人特意來函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問題作出書面回應：

1. 國歌法是否適用於不諳中文的港籍人士，包括少數族裔人士？
2. 學生如在奏唱國歌時不作出所謂「奏唱國歌的禮儀」，意即學校或教師沒有執行教育局指示，會否受到任何後果、處分甚至刑責？
3. 將手提電話聆聲設為國歌是否屬於不尊重國歌的行為？
4. 如手提電話聆聲為國歌，在公共交通如地鐵上響起時，所有乘客是否要即時肅立？

希望閣下代為跟進。專此奉達，敬候示覆。

順祝

台安！

李國麟教授, SBS, 太平紳士  
立法會(衛生服務界)議員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

副本呈：其他法案委員會委員